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教師評鑑準則」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科)、學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二、本校教師評鑑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評審委員會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三、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本系(科)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p> <p>(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產學技術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p>三、為提升本系教學品保之成效，如有以下情形須由系(科)教評委員組成評量小組(3-5人)，調查該班導師及學生意見及整合小組成員意見，做成調查紀錄及建議，提案送系教評會審議處理。</p> <p>1.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五分制3.0分以下者。</p> <p>2. 學期中學生透過導生諮商意見表反應意見，由導師彙整提呈系主任之情事。</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四、評鑑程序：</p> <p>(一)自評：除有第十一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或免當期評鑑者外，教師應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教師自評涉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系(科)應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前，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p>	<p>四、每年8月31日前，系應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向相關單位收集資料，計算各受評教師初步所得點數，並通知當事人。</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二)初審：系(科)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三)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四)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本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p> <p>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p>		
<p>五、各系(科)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提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五、接受評鑑之教師，已達通過評鑑標準者，逕送系(科)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月30日以前完成評鑑審查作業。</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六、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p> <p>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p> <p>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p> <p>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科)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p>	<p>六、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七、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p>	<p>七、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p> <p>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之規定者，得申請永久免評或當期免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年滿60者(但初聘者除外)。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期免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2.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3. 現任本校校長。 	
<p>八、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各系(科)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p>	<p>八、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量化點數為評鑑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49項。每位教師4年計算之總點數須達800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1項計點，始得通過評鑑。</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p>九、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p>	<p>九、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評鑑合格證書」，其中載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以書面通知其當事人於次學年度應再接受最近四年的評鑑。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其評鑑項目與細則如下：</p> <p>(一)教學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授課達基本時數者得80點；每週授課鐘點不足者，1節扣減5點。推廣教育、暑修及本校各進修學校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得10點。 3.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 	<p>新增條文，原條文刪除</p>

效者，每一課程得5點，每學年至多得15點。參加中央公部門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學，或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等有具體成果者，每一課程得30點，每學年至多得90點。獲頒獎勵者，每一課程另加60點。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80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教學類)，每次得40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30點；由本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15點。
5.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博士每名得40點、碩士每名得20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年指導學生畢業人數超過三人者，超過部分不計入。
6. 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含五專部)，每學年每組得15點。專題為聯合指導者，該點數除以指導人數，每學年指導組數超過三組者，超過部分不計入。
7.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之專業或大學以上教學用書，每本得80點，同一書名(含上、下冊)以一次為限。專書為共同著作者，則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8. 依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所有科目「個人平均數」；學年課以2倍點數計算。3分以上未達4分者，得10點；4分以上未達4.5分者，得15點；4.5分以上未達5分者，得20點；5分者得25點。
9. 提報教育部教育改進計畫或優質課程計畫通過者，每案得50點，每學年至多得100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10. 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80點。

(二)研究與產學類

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得80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30點。其提出申請未獲核定通過者，每案得15點。凡中央部會之研究計畫，有編列管理費者，比照辦理。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其行政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之編列符合本校規定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2萬元以下得30點，每增加1萬元增15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150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3.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含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教育部優質課程計畫等)，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得50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200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4. 獲教育部教育部優良教師獎(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獎、國家體育委員會運動科學研究獎)，每次得80點；獲本校優良教師獎(研究與產學類)，每次得40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30點；由本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15點。
5.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得15點。獲研究創作獎，每案另加50點。
6.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500點。
7. 期刊論文：

- (1)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eonLit 等期刊論文，每篇得 80 點。
- (2)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得 50 點。合著者，第一作者得 60% 點數，其後之作者得 40% 點數。
8. 發表於 SCI、SCIE、EI、SSCI、AHCI、TSSCI、ABI 及 EeonLit 等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40 點。其他學術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得 20 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
- (1)發表於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40 點。
- (2)發表於其他研討會者，每篇得 25 點。
- (3)擔任主持人、評論人、現場口譯，每場得 20 點。
10. 擔任國外學術單位之訪問學者，且經校教評通過者，得 120 點。自行申請且持有對方邀請函者，得 40 點，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1. 出版學術專書，每章節至多得 30 點，每書至多得 80 點。共同著作者，由合著者均分點數。
12.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及國外工作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國外每次得 20 點，國內每次得 10 點。
13. 參與國內舉辦各項學術性演講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且持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5 點。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演講或研習活動有證明文件者，每次得 2 點。
14. 獲國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且持有證書者每案得 80 點，國內每案得 40 點。
15. 技術移轉金額繳入校務基金者，每 2 萬元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
16. 教師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得 100 點，

獲得佳作者得 50 點。

17. 在評鑑期限內，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得 5 點。

18. 研究與產學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

(三)服務與輔導類

1. 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50 點。擔任二級主管或經校長核准協助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 40 點。

2.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含擔任導師工作、社團指導老師或從事學輔中心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

3. 促成本校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案得 150 點。主辦者與協辦者之點數，由主辦者分配之。

4.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服務與輔導類)，每次得 80 點；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得 40 點。由校向教育部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30 點；由系向校推薦但未獲獎者，每次得 15 點。

5. 參與本校各進修學院、在職專班、暑修、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案(含教育訓練案)之授課，每滿 16 小時得 10 點。每學期至多得 20 點。

6. 建教合作案(含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

(1) 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者，每案編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下得 30 點，每增加 1 萬元增 15 點，餘數依其比例計點；每案至多得 1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2) 不能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者，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比例計點。每

案至多得200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標準減半核計。

7. 擔任校內(含系及中心)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各得15點。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每案得30點。每學期至多得45點。
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含補救教學、課後輔導、讀書會指導老師),每案得10點。協助全校運動競賽工作,每次得10點。擔任系科學會、系刊指導老師或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案得20點。每學期至多得30點。
9. 經系所報名,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或國際性競賽或國家級證照考試者,每案得30點。如有得獎:
 - (1) 獲第一名者,每案另加40點。
 - (2) 取得高考(或等同)證照者,每案另加40點。
 - (3) 獲第2、3名者,每案另加30點。
 - (4) 取得普考(或等同),每案另加30點。
 - (5) 獲佳作者,每案另加15點。
 - (6) 獲入選者,每案另加5點。
10. 帶領學生從事校外、公益或公部門活動,每日得5點,每學期至多得15點。率領遊學團或國際訪問團者,每案得30點。
11. 負責辦理中央部門補助或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國際性研討會,每案得80點。擔任中央部門補助之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議程委員、議程主持人者,每案得30點。協助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或系友會、體驗營等活動,每案得15點。
12. 協助系上或校方辦國際認證業務,每案得80點;國內一般認證業務,每案得40點。
13. 擔任國際性學術期刊主編輯

	<p>每案得 80 點，副主編得 50 點。全國性學術期刊主編輯，每案得 50 點。其他學術期刊（含校內）主編輯，每案得 30 點。</p> <p>14.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審稿者，每篇得 30 點（不訂上限）。擔任校內外學報、學術期刊、國內研討會或計畫案審稿者，每篇得 20 點。</p> <p>15. 擔任非指導教授之校內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者，博士論文每篇得 20 點，碩士論文每篇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p> <p>16. 擔任公部門各機關之各類評審、評選、鑑評或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者或配合政府單位之全國性服務工作，每案得 20 點。擔任中央體育委員會指導計畫，每案得 30 點。每年至多得 60 點。</p> <p>17.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每次得 20 點。每學年至多得 60 點。</p> <p>18. 推動校內 e 化服務，每案結案時得 20 點。</p> <p>19.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30 點。</p> <p>20. 擔任學生實習課程指導，每學期得 10 點。輔導並促成學生實習，且有具體事證，每人每次得 10 點，每學年至多得 50 點。</p> <p>21. 服務與輔導成果，有其他具體事證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酌予加減 80 點。</p>	
<p>十、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系（科）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p>		<p>新增條文</p>

<p>嬰假、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評鑑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p>		
<p>十一、系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三)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二)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三)現任本校校長。</p>		<p>新增條文</p>
<p>十二、非編制內專職人員如有依據本準則辦理評鑑需要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評鑑。</p>		<p>新增條文</p>
<p>十三、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原準則十改為十三</p>
<p>十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原準則十一改為十四，並補充說明條文內容</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教師評鑑準則（修訂後條文）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科)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旨在維護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學熱誠，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責任，以追求永續發展。

二、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科)、學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三、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本系(科)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

(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產學技術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評鑑程序：

(一)自評：除有第十一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或免當期評鑑者外，教師應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平台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教師自評涉由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系(科)應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前，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

(二)初審：系(科)至教師評鑑系統平台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送受評鑑教師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送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本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各系(科)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

五、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提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

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六、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科)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七、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八、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各系(科)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

九、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

十、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系(科)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假、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惟須於前述不予評鑑原因消失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辦理評鑑後，積餘年資併計下次評鑑使用。

十一、系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三)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四)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 (五)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 (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 (三) 現任本校校長。

十二、非編制內專職人員如有依據本準則辦理評鑑需要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評鑑。

十三、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查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